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明先生、杨俊先生、肖小虹女士为会计、金融经济或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专业委员 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资料
黎明	11	11	0	0	否	4	5
郭国庆	7	7	0	0	否	2	3
杨俊	11	9	2	0	否	4	4
肖小虹	4	4	0	0	否	0	1

2、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12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分别通过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并与公司董秘保持沟通，收集有关资料，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投资决策发表专业性的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积极地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提出多项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其交易行为公开、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尽可能地控制担保的风险；到期担保已解除；公司的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杨俊先生和肖小虹女士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召开了提名委员会，对拟任高管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书面意见，确保董事会构成的合法合规。独立董事肖小虹女士和黎明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布了 201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

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适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全面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形成回报股东的长效机制。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及时审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2012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74 次及 4 次定期报告。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对内控体系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和改善，基本搭建起符合国家标准、适应自身运行特点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内控审计。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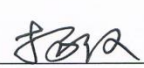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联董事在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交易行为公开、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上是我们 2012 年的履职情况的报告，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

表示感谢。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黎明 

杨俊 

肖小虹 